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0〕1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 (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建设用途)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9号)精神,现将省下达给我市的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一批)共 2791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2050201 学前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要求，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请各区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单位，并按市教育局下达的任务清单抓紧将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该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广东省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方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 年潮州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表（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2.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2020年潮州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表（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地区	地区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经费安排（万元）	备注
湘桥区	619002	2020年广东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经费）	2050201学前教育	844	其中凤泉湖高新区 38万
潮安区	619004	2020年广东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经费）	2050201学前教育	1643	
枫溪区		2020年广东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经费）	2050201学前教育	304	
合计				2791	

附件2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教督函[2018]11号					
年度	2020年					
年度资金 额度	1200000000					
设立政策 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粤教基〔201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方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教督函〔2017〕11号)					
用途范围	(一)安排116000万元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经济欠发达地区有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持续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因素法分配,直接下达到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用于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和改善办园条件项目。 (二)安排4000万元用于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推动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财政保障机制,规范各类幼儿园监管,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2020年计划安排3750万元用于重点培育3-5个科学保教示范县(市、区)和100所科学保教示范幼儿园,以及继续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项目。安排25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立法项目研究、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调研、教科研经费等。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1.到2022年底,全省欠发达地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92%以上; 2.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0%以上; 3.新增公办幼儿园500所以上,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00所以上; 4.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提升全省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幼儿园保教质量				
	当年度目标	1.到2020年底,全省欠发达地区建设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5万个以上,欠发达地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2%以上; 2.全省新增公办园300所,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6个百分点以上,不低于40%,达到50%; 3.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000所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不低于78%,达到80%。 4.深化学前教育改革,进一步提升全省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幼儿园保教质量,重点培育3-5个科学保教示范县(市、区)和100所科学保教示范幼儿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示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数	≥100	经费下达到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100
			重点培育科学保教示范县(市、区)数(个)	≥3	通过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培育3-5个科学保教示范县(市、区)	连续三年支持3-5个科学保教示范县发展建设欠发达地区信息化建设学校(个数)
			重点培育科学保教示范幼儿园数(个)	100	通过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培育100所科学保教示范幼儿园	连续三年支持100所科学保教示范幼儿园发展
			新增公办幼儿园(所)	≥300	当年全省新建公办幼儿园、回收和回购民办幼儿园和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公办幼儿园、开设公办幼儿园分园等的数量	≥500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	≥1000	当年全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的数量	≥2000
		质量指标	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覆盖率	100%	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数/经济欠发达地区数	100%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0%	反映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覆盖情况	≥80%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	50%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总体数量的比例(力争达50%)	≥5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预算支出不超当年预算		预算支出不超当年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就近入读普惠性的幼儿园	通过深化学前教育改革,进一步提升全省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幼儿园保教质量,吸引更多群众就近入读普惠性、有质量的幼儿园	群众对就近入读普惠性、有质量的幼儿园满意度提高	通过深化学前教育改革,进一步提升全省学前教育管理水平和幼儿园保教质量,吸引更多群众就近入读普惠性、有质量的幼儿园	
		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万个)	≥5	新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数(或等同于在园幼儿数)。	≥10	
		欠发达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	反映学前幼儿入园情况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地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通过资金补助持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而不断增加更多学前教育学位,容纳更多适龄儿童入读,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通过资金补助持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而不断增加更多学前教育学位,容纳更多适龄儿童入读,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满意度	≥80%		≥80%	
		普惠性幼儿园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80%	